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a)

宏观经济问题：贸易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娜·西蒙诺娃女士（捷克共和国）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5(a)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6/558，第 2 段）。2001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4 日、7 日和 12 日第 33、36、37 和 40 次会议就分项目 (a)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2/56/SR.33、36、37 和 40)。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56/L.35、A/C.2/56/L.38 和 A/C.2/56/L.49

2. 在 11 月 28 日第 33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题为“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A/C.2/56/L.35)，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

“注意到正在为定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国际会议除其他外，将审议有关发展筹资的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第二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 A/56/558 和 Add.1-4。

“考虑到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已于最近结束，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报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度报告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 着重指出每年审议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的重要性；

“3.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A/C.2/56/L.38)，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5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7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2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0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8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以及关于贸易、经济增长与发展的相关国际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和多边贸易体制的事态发展的报告、秘书长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为开展《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筹备进程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1.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在曼谷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的成果进行中期审查，并在这方面深切感谢泰国政府表示愿意主办这次会议；

“2.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在 12 月 7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费利克斯·姆巴尤（喀麦隆）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6/L.35 和 A/C.2/56/L.3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56/L.49）。

5.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秘书读出了关于决议草案 A/C.2/56/L.49 所涉的会议服务费用问题的说明（见 A/C.2/56/SR.37）。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6/L.49（见第 18 段，决议草案一）。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56/L.49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6/L.35 和 A/C.2/56/L.38 由其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2/56/L.36

8. 在 11 月 28 日第 33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决议草案（A/C.2/56/L.36）。

9. 在 12 月 4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费利克斯·姆巴尤（喀麦隆）告知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2/56/L.36 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74 票对 1 票，4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6/L.36（见第 18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¹ 下列各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如它们在场，它们会投赞成票：孟加拉国、柬埔寨、佛得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科威特、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乌干达和越南。加蓬代表说他本来拟投赞成票。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决议草案通过后，比利时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见 A/C.2/56/SR.36）。

C. 决议草案 A/C.2/56/L.37 和 A/C.2/56/L.66

12. 在 11 月 28 日第 33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决议草案（A/C.2/56/L.37），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千年宣言》，其中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并促请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增加对这组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满足其特殊发展需要，并通过改善其过境运输系统，帮助其克服地理障碍，

“还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4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2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7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3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9 号决议以及《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和《发展纲领》相关部分的规定，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又由于过境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制约，

“还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中有十六个还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而且它们的地理位置是对其应付发展挑战总能力的又一制约因素，

“又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注意到继续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的重要性，

“**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毗邻过境国必须在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进一步加强有效而密切的合作与协作，特别是通过合作安排，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发展高效率过境运输系统，并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活动的重要作用，

“**欢迎**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次会议，

“**赞赏**捐助国参加第五次政府专家会议，并感谢其为便利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而提供的慷慨捐助，

“**欢迎**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赞助下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万象举行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过境运输系统问题第一次具体协商会议通过的关于改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过境运输系统的措施的《万象行动计划》，

“1. **欢迎**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度报告；

“2. **赞同**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

“3. **重申**根据国际法内陆国家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4. **还重申**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内陆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所应享有的权利和设施绝不侵犯过境的合法权益；

“5. **吁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毗邻过境国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包括双边合作和适当的分区域合作，以处理过境问题，除其他外，应改善过境运输系统的有形基础设施和非物质方面，加强并酌情缔结管制过境运输业务的双边和分区域协定，发展过境运输领域的合资企业，加强有关过境运输的机构和人力资源，在这方面，注意到南南合作也可在此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6.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并优先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已在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最近各次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相关的主要会议的成果和《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中商定，并呼吁它们充分考虑到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建议；

“7. **邀请**捐助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多边金融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安排备用路线和改善通讯，并邀请它们推动各种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在这方面，还邀请它们除其他外，考虑增加可以使用的各种不同运输方式且更适度地加以利用，并提高运输通道的联运效率；

“8.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捐助国因此应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长期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

“9. **注意到**过境程序和文件的简化、统一和标准化以及信息技术的应用在提高过境系统效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相关组织密切合作，根据其任务规定，在这些领域继续对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2003年召开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国际部长级会议，审查过境运输系统的现况，包括1995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的执行情况，并除其他外，拟订适当的政策措施和面向行动的方案，以期发展高效率的过境运输系统，部长级会议为期两天，在此之前先举行为期三天的高级官员会议，以完成实质性筹备工作；

“1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同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合作，特别是同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合作，向上文第10段所指的会议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性支助；在这方面，应酌情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让所有主要的利益有关者包括私营部门参与；

“12. **欢迎**哈萨克斯坦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主办这次会议；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2003-2004两年期现有资源范围内，于2003年再召开一次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包括相关区域和分区域经济组织及经济委员会代表会议，作为上文第10段所指的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以便为其进行实质性筹备工作；

“1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募集自愿捐款，以便利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便利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上文第10和第11段所指的会议；

“1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订国际政策和措施以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的贡献，特别是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作出的贡献，并促请贸发会议除其他外，不断审查过境运输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逐步发展，监测商定措施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在必要时进行个案研究，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就合作安排逐步建立共识，调动国际支助措施，合作推行所有有关的倡议，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并充当内陆发展中国家跨区域性问题的协调中心；

“16.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适当措施，使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得到有效实施，并向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提供充分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继续支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包括为第 10 段所指的会议进行有效筹备工作；

“17. **请**联合国秘书长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13. 在 12 月 12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费利克斯·姆巴尤（喀麦隆）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6/L.3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决议草案 A/C.2/56/L.66）。

14.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见 A/C.2/56/SR.40）。

15. 又在同次会议上，秘书读出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的会议服务费用问题的说明（见 A/C.2/56/SR.40）。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56/L.66（见第 18 段，决议草案三）。

17. 鉴于决议草案 A/C.2/56/L.66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6/L.37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重申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

考虑到正在为定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国际会议除其他外，将在发展筹资的范畴内审议贸易问题，

注意到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已于最近结束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²

欢迎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³ 特别是关于贸易与发展的成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⁴ 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报告、⁵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报告、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⁷ 以及秘书长关于为开展《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筹备进程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⁸

1.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在曼谷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的成果进行中期审查，并在这方面深切感谢泰国政府表示愿意主办这次会议；

2. 着重指出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就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

3.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见 A/C.2/56/7，附件。

³ 见 A/CONF.191/11 和 12。

⁴ A/56/376。

⁵ A/56/473。

⁶ 见 A/56/427。

⁷ A/56/15 (Part III)。最后定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⁸ A/56/435。

决议草案二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相关原则，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⁹ 其中除其他外，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各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各项相关决议、规则 and 规定所载的指导国际贸易体制和促进发展的贸易政策的一般原则，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5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8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6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1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0 号决议，

严重关注采用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尤其产生不利的影 响，并且对国际经济合作及全世界为建立非歧视性、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所作的努力普遍产生负面的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2. 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采用既未经联合国相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国际法原则并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
3.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制施行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这类措施对受影响国的冲击，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冲击；
4.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4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2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7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3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9 号决议以及《内陆和过境发展

⁹ 第 2625 (XXV) 号决议。

¹⁰ A/56/473。

中国家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¹¹ 和《发展纲领》¹² 相关部分的规定,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促请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增加对这组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以满足其特殊发展需要, 并通过改善其过境运输系统, 帮助其克服地理障碍, 同时决心在国家 and 全球两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 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 又由于过境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 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制约,

还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中有十六国还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 而且它们的地理状况是对其应付发展挑战总能力的又一制约因素,

又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 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 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

注意到继续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的重要性,

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毗邻过境国必须在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进一步加强有效而密切的合作与协作, 特别是通过合作安排, 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发展高效率过境运输系统, 并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活动的重要作用,

欢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次会议,

表示赞赏捐助国参加第五次政府专家会议, 并感谢其为便利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专家与会而提供的慷慨捐助,

注意到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万象举行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过境运输系统问题第一次具体协商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改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过境运输系统的措施的《万象行动计划》,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度报告;¹⁴

¹¹ TD/B/42(1)/11-TD/B/LDC/AC.1/7, 附件一。

¹² 第 51/240 号决议, 附件。

¹³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⁴ A/56/427。

2. **欢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¹⁵

3. **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⁶ 第 125 条规定内陆国家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4. **还重申**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内陆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所应享有的权利和便利绝不侵犯过境国的合法权益；

5. **吁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毗邻过境国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包括双边合作和适当的分区域合作，以处理过境运输问题，除其他外，应改善过境运输系统的有形基础设施和非物质方面，加强并酌情缔结管制过境运输业务的双边和分区域协定，发展过境运输领域的合资企业，加强有关过境运输的机构和人力资源，在这方面，注意到南南合作也可在此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6.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并优先执行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已在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最近各次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相关的主要会议的成果和《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¹¹ 中商定，并呼吁它们充分考虑到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建议；

7. **表示感谢**一些捐助者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安排备用路线和改善通讯；

8. **邀请**捐助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多边金融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安排备用路线和改善通讯，并邀请它们推动各种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在这方面，还邀请它们除其他外，考虑增加可以使用的各种不同运输方式且更适度地加以利用，并提高运输通道的联运效率；

9.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捐助国因此应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长期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

¹⁵ 同上，第二节。

¹⁶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84.V. 3）；第 A/CONF. 62/122 号文件。

10. **注意到**过境程序和文件的简化、统一和标准化以及信息技术的应用在提高过境系统效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相关组织密切合作，各依其任务规定，在这些领域继续对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1. **邀请**尚未这么做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有关过境贸易和运输的国际协定和公约，并请内陆和过境国家考虑缔结有关过境运输各个方面的双边或分区域政府间协定；

12.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协助它们有效执行关于过境运输的合作协定和安排，要考虑到许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已缔结并正努力执行一些双边和区域安排；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现有资源和自愿捐赠资源范围内于 2003 年召开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审查过境运输系统的现况，包括 1995 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的执行情况，并除其他外，拟订适当的政策措施和面向行动的方案，以期发展高效率的过境运输系统，部长级会议为期两天，在此之前先举行为期三天的高级官员会议，以完成实质性筹备工作；

14. **邀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和联合国观察员，并特别邀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和捐助国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包括相关的区域和分区域经济组织和委员会，参加国际部长级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15.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全面参与下，酌情在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现有资源和自愿捐赠资源范围内，为国际部长级会议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性支助，在此方面，请酌情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应有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主要利益有关者参与；

16.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国际部长级会议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要考虑到哈萨克斯坦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主办此次会议；

17.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03 年国际部长级会议之前召开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包括相关区域和分区域经济组织及经济委员会代表第六次会议，并决定此次会议应在实质性和组织性方面担任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18. **还请**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酌情募集自愿捐款，以便利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便利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

1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订国际政策和措施以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作出的贡献，特别是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作出的贡献，并促请贸发会议除其他外，不断审查过境运输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逐步发展，监测商定措施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在必要时进行个案研究，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就合作安排建立共识，调动国际支助措施，合作推行所有有关的倡议，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并充当内陆发展中国家跨区域性问题的协调中心；

20.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酌情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在2002-2003 两年期预算现有资源和自愿捐赠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使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得到有效实施，并向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提供充分的资源，使其能够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支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包括为国际部长级会议进行有效筹备工作；

21. **请**联合国秘书长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贸易和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筹备工作”的分项目。

23. **还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贸易和发展”的项目项下，列入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分项目。